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68920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西安诺达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清华科技园7号楼2单元16层16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消毒剂；卫生用消毒剂